

◆臨時特別企劃

論福明輪事件的管轄歸屬

黃異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

黃異

壹、緒說

據報導，我國籍福明輪上之我國籍海員會將羅馬尼亞籍偷渡客拋入海中。而丟棄的地點則是在公海上。當福明輪停泊於加拿大的港口時，加拿大有關當局針對此項可能發生的刑案採取調查及其他相關法律程序。而羅馬尼亞則與加拿大交涉，希望把我國籍船員引渡至羅馬尼亞，接受當地司法審判。我國則力主有關船員應交予我國處理。

福明輪上是否發生將偷渡客丟入海中導致死亡的結果，仍須經調查予以確定。但該案卻把我國、加拿大及羅馬尼亞捲入了管轄爭議。三國間的爭點是：福明輪事件的管轄歸屬為何？換言之：

在公海中船舶上所發生之犯罪行為應由何國管轄？

貳、管轄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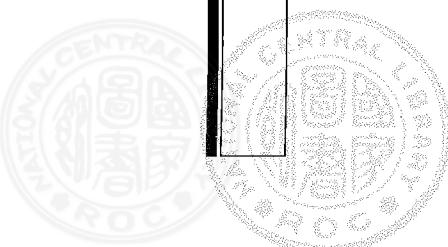
「管轄」一詞，在不同的法領域中，有不同的用法。在國際法領域中，管轄可用来指國家的活動。國家的活動符合國際法，謂之合法管轄。反之，國家活動不符合國際法，謂之不法管轄或違法管轄。「管轄」本身是一個中性的概念，它並不孕藏合法或不法的意思在內。但若一個管轄符合國際法，則是合法管轄，反之，則為不法管轄。

國家是國際法上的法人。因此，國家必須依靠其機關來進行活動。而國家的活動，則因其機關的差異，而得為各種

區別，例如：立法活動、司法活動、行政活動等。而此種活動亦可稱之為：立法管轄、司法管轄及行政管轄。活動是行爲的泛稱，亦即：活動是由各個單一的行爲所形成。各種行爲因其機關之不同，而可有不同之稱呼，如：立法行為、司法行為、行政行為等。

「管轄」的另一個用法，是用來指國家得為活動的範疇。而此範疇則是依國際法來決定。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管轄是指國際法規定的活動範疇。管轄與國際法有依存關係，沒有國際法的規定，就沒有管轄的存在。

國際法所規定的是國家的權利及義務，因此，基於此種權利義務的規定，得以界定國家的各種管轄。管轄不同於



權利及義務，但是管轄之存否得依靠權利、義務的內容予以界定。

由於管轄是指國家依國際法得為活動之範疇，因此每種管轄所涵蓋的行為及其程度與範圍，皆因國際法之不同規定而有差異。

不論管轄是指活動或得為活動之範疇，它皆異於管轄權。管轄權是用來指稱特定的權利，而此種權利使國家享有特定管轄。最顯著的管轄權如：領土主權、對人管轄權、船旗管轄權、人工設施管轄權等。「管轄」與「管轄權」僅一字之差，但兩者之內涵不同。

在下文之中「管轄」一詞指活動或得為活動之範疇。

參、管轄的種類

管轄有多少種及其內涵如何，端視國際法而定。依據傳統之國際法，國家享有一種最基本的管轄，即對地管轄。對地管轄是基於領土主權(*territorial sovereignty*)而來的。而基於領土主權而來的管轄是最大的，國家在基本上可以針對在領域內所有之人、事、物為各種行為。例如，立法機關訂定各種法規，行政機關採取各種行政措施，司法機關

為審判程序等。

基於對地管轄，國家僅能在其領域內

為管轄。國家欲將其管轄延伸至其領域外，則應視國際法是否另有相關規定。

基本上，國際上亦讓各國將其管轄延伸至其領域外。但國際法僅許可國家就與其有關連性者為管轄。此種管轄包括了：對人管轄、船旗管轄、航空器的管轄、保護管轄等。

對人管轄是基於對人管轄權而來的。

基於對人管轄權，國家得對於在其領域外之本國國民為各種行為，亦即：

(一) 對於在外國領域內之國民的行為訂定各種法規予以規制。

(二) 對於在外國領域內之國民的行為為司法審判。當然，此項司法程序應在本國境內進行。

但是，一個國家卻不能基於對人管轄權在外國領域內採取各種行政措施。

基於對人管轄權，各國可對於在公海

工設施的管轄之下，而在對人管轄之下。

船舶及航空器是在船籍國或航空器的管轄之下。船舶管轄係植基於船旗管轄

權，而航空器管轄則是基於航空器管轄權。而此兩種管轄權之產生原因則是船舶及航空器之國籍。基於船旗管轄權及

航空器管轄權，船籍國及航空器國籍國得對於在領域外之船舶及航空器內部之人、事、物及對於船舶及航空器為各種行為，即：立法、司法及行政行為。

基於保護主義而生之管轄，各國得對於在其領域外之侵害本國法益之行為，訂定制裁規定及為司法審判。但此司法審判不得在他國領域中進行，而應在本國領域中為之。此外，各國亦不得在其領域外對於犯罪嫌犯採取行政措施，如逮捕。因此，基於保護主義而生之管轄，僅限於立法及司法活動，而不包括行政方面之活動。

除上述者外，國際法亦基於所謂的世界主義使所有或特定數個國家對於特定之行為為管轄，亦即：立法及司法審判。例如，海盜行為及公海非法廣播。

不可否認的，當一個國家的船舶或航空器在公海或無主地時，該船舶或航空



器係在其國籍國的管轄之下。但若船舶或航空器進入他國領域後，則發生船旗管轄或航空器管轄與對地管轄競合的問題。而兩個衝突的管轄必然皆要有所退讓。但如何協調則滋生疑問。國際法對此並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規定。但是，船舶在沿海國的港口中，所受之沿海國管轄情形大致如下（註一）：

(一) 沿海國對於發生於船舶中之犯罪不得實施管轄，但若犯罪影響於沿海國安寧時，則不在此限。

(二) 沿海國對於船舶中發生之民事事件，得為管轄。

(三) 沿海國對於船舶中之行政事項，不得實施管轄。

(四) 沿海國對於船舶在港口中發生之民刑事事件（如：碰撞）得實施管轄。

(五) 沿海國得要求船舶遵守部分行政法規並對於違法行為予以制裁。

對人管轄與對地管轄發生競合時，對地管轄居於優先地位，亦即：凡與對地管轄相抵觸之對人管轄不得實施。

肆、我國、加拿大及羅馬尼亞的

管轄權爭議

福明輪係在我國登記之船舶，因此具

有中華民國國籍。基於船籍管轄權，福明輪在公海時，其內部發生之行為應屬我國管轄。基此，福明輪事件我國享有管轄，亦即：立法、行政及司法管轄。析言之，我國法律得適用於福明輪事件，我國行政機關得在公海中對於福明輪或在其內部採取措施，我國司法機關得審理福明輪事件。

當然我國不能在加拿大領域內對於福明輪採取任何行政措施，因爲此種措施將侵害加拿大之對地管轄。我國檢察官及其他人員之所以能在加拿大境內爲調查及採取其他措施，係基於加拿大之同意。

加拿大對於福明輪事件根本無實施管

轄的餘地。因爲，福明輪不具有加拿大國籍，而致加拿大對於福明輪不享有船籍管轄權。犯罪行爲人爲中華民國國籍者，而不具有加拿大國籍，因此，加拿大

也不可能基於對人管轄權之理由，對於福明輪事件實施管轄。此外，被害人不是加拿大國籍者，因此，加拿大也不可能基於保護主義對於福明輪事件實施管轄。不可否認的，當福明輪進入加拿大領域後，特別是在停靠加利法克斯港時，即在加拿大的對地管轄之下。加拿

大對於福明輪在其領域中所發生或在其內部所發生之行為，基本上有某些管轄權的存在，但此管轄卻不能延伸及於該船在進入其領域前所發生之行為。因此，加拿大也不可能對於福明輪在公海中所發生之拋棄偷渡客事件爲任何管轄。

由於受害人是羅馬尼亞國籍者，因此羅馬尼亞對於福明輪事件得爲管轄，但此項管轄僅限於立法及司法活動，亦即將法律適用到福明輪事件以及審判相關之犯罪行爲，但是，羅馬尼亞的管轄不包括了行政活動，亦即不得在公海上或其領域外之其他地方對於福明輪採取任何措施。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福明輪事件之管轄歸屬應如下：

(一) 加拿大對於福明輪事件無管轄之餘地。

(二) 中華民國對於福明輪有立法、司法及行政管轄。所謂行政管轄是指：若船舶尚在公海上，則我國亦得採取行政措施。

(三) 羅馬尼亞對於福明輪事件享有立法及司法管轄。



伍、引渡

福明輪事件之嫌疑犯，目前在加拿大手中。由於加拿大沒有管轄權，因此，加拿大不可能對此案為審理。但是，加拿大應將嫌疑犯交予中華民國或羅馬尼亞？

依據一般國際法之規定，任何國家沒有將非在其境內發生犯罪行為之嫌疑犯引渡至任何其他國家之義務（註二）。但是，一個國家得基於本身意願簽訂引渡條約，而把嫌疑犯引渡至他國。但是，一個國家可否把任何一個犯罪嫌疑犯引渡至任何國家，或者僅能針對特定之犯罪，把嫌疑犯引渡至特定國家？反過來說：一個國家是否可以任意要求他

國引渡任何一個犯罪之嫌疑犯？通常一個國家僅能要求引渡在其領域或其管轄範圍（如：船舶、航空器、人工設施、行政割讓之土地）內發生犯罪之嫌疑犯（註三）。

基於以上所述，則加拿大當然得與中華民國協議引渡福明輪案件之嫌疑犯。

因為，福明輪案件之發生地點為中華民國國籍的船舶。而羅馬尼亞則不可能回加拿大要求引渡福明輪案件的嫌疑犯。

因為，福明輪案件之發生地點，既非羅馬尼亞領域也非羅馬尼亞之管轄空間範圍。

如前所揭，羅馬尼亞對於福明輪案件僅享有立法及司法審判管轄，而無行政管轄。因此，羅馬尼亞僅能靜待嫌疑犯

「自動地」進入其領域中，才能實現其司法管轄。今若認為羅馬尼亞得以引渡方式將嫌疑犯逮捕，則無形中把羅馬尼亞所享之管轄（立法及司法）加以擴大。此種解釋及適用法律之方法，實不合理。

註一：有關船舶在一國港口中之地位，參見：黃異，國際法上船舶國籍制度之研究，台北：文笙書局，民國七十四年，一三五至一四一頁。

註二：Sir R. Jennings, Sir A. Watt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9th ed., London; Longman 1992, p.950.

註三：Ibd., p.949.

魏 靜 芬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



引渡之國際法一般規則

壹、序言

今年五月間所發生的福明輪事件，由

於發生在公海我國船舶上，被害人為羅馬尼亞之國民，依屬地主義、屬人主義或保護主義，我國與羅馬尼亞各自主

張擁有管轄權。而加拿大與羅馬尼亞間因訂有引渡條約，因此羅馬尼亞要求引渡船上船員至羅國加以審判。此時即衍